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0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翁殷玉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8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殷玉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板壹佰公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刪除「並變賣予不詳回收商得款500元。」，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翁殷玉葉（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行為時已年滿80歲，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張信雄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所竊得之鐵板100公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被告於警詢供稱其已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500元云云（見警卷

01 第2頁)，然卷內尚乏其他證據以實其說，且其所陳變賣價
02 額更與告訴人所述價值（即2,000元）有差距，為澈底剝奪
03 被告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04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行竊時用以搬運上開鐵板之手推
06 車，固可認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但無證據證明該手推車
07 屬被告所有，對之沒收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無庸諭知沒收
08 或追徵，附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3 法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1 書記官 林家妮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4858號

29 被 告 翁殷玉葉 （年籍資料詳卷）

3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3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翁殷玉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03 113年6月17日17時55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街00號工地
04 內，徒手竊取張信雄放置在該處之鐵板約100公斤（價值新
05 臺幣2,000元），得手後以手推車載運離開，並變賣予不詳
06 回收商得款500元。嗣因張信雄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
07 循線查悉全情。

08 二、案經張信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殷玉葉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
11 證人即告訴人張信雄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
12 影像截圖2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3 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行為
15 時年逾80歲，請斟酌是否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16 刑。至被告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17 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3 檢 察 官 張靜怡